

**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立
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總人數及出席人數(含外聘委員)
一覽表**

項目	法令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金額級距	人數	
委員會總人數	<p>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p> <p>第 4 條 甄審會置委員 7 人至 17 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第 8 條</p>	非 BOT 且非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7 人至 17 人。	依市長室 107 年 2 月 21 日會議決議暨本府第 1977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9 人至 17 人。	
		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11 人至 17 人。	
委員會出席人數	<p>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 5 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出席委員不得少於 7 人。</p> <p>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p>	非 BOT 且非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於 5 人。	
		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於 9 人。	
		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於 11 人。	

**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立
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總人數及出席人數(含外聘委員)
一覽表**

項目	法令規定	本府作法		依據
		金額級距	人數	
外聘委員人數		非 BOT 且非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外聘委員出席人數		非 BOT 且非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 3 人。	
		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 5 人。	
		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	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 6 人。	